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800万件、摩托车文字板15万件、手柄100万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信用编号 BH0235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勇（信用编号 BH02352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5856443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t29y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800万件、摩托车文字板15万件、手柄1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51992857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建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建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建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BH023528	刘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3528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勇
证件号码：5123011971092518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西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65929572 身份证号码：512301197109251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300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230087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01	30230087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合计			572.0	352.0			111.72	37.24			19.8		6.16		30.8	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0f2ce3f429bb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34859.72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32466.76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2392.96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建波	联系人	吴建波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厂房一楼				
联系电话	15976465358	传真	/	邮编	5291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厂房一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用地面积 (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33.33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由来及概况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产整顿（见附件8），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事项。

现申报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800万件、摩托车文字板15万件、手柄10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年产灯饰配件800万件、摩托车文字板15万件、手柄100万件，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1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单位（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了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建设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支持下，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 600m²，总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 33.33%，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等。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600m ² ，主要设置注塑区、拌料区、五金加工区、粉碎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楼生产车间北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6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供水	供来源为政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消声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年）
灯饰配件	800
摩托车文字板	15
手柄	100

3、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相关 MSDS 见附件 7。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PP	60t
2	ABS	30t
3	铁块	300kg
4	不锈钢块	300kg
5	机油	218kg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P 塑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sim 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②ABS 塑料：ABS 树脂是丙烯腈(Acrylonitrile)、1,3-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g/cm}^3$ ，熔点为 175°C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5	连续生产，最大同时运行 7 台
2	破碎机	3	间歇生产
3	空压机	2	连续生产
4	拌料机	3	间歇生产
5	钻床	1	间歇生产
6	车床	1	间歇生产
7	电火花机	1	间歇生产
8	磨床	1	间歇生产
9	冷却水塔	1	连续运行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1\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按1%计，年补充用水 24m^3 。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按40升/人·日计算，则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②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算，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2) 供电与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能主要是电能，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表1-5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序号	公用工程	年用量	来源
1	用水量 (m^3/a)	144	市政供水
2	用电量 (万 kWh/a)	33	市政供电

6、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1号令修订、2016年36号令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需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气集中收集，经UV光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证（江国用（2007）第200300号）中工业用地用途的要求。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厂址东、南、北面均为工业厂房，西面为江门市英豪农科有限公司杜阮分公司。具体情况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形、地貌与地质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 7 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5、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

6、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水体功能为工农业，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是否属于生态严控区	否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是否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

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600m² (≤5hm²)，属小型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厂房一楼，周边均为工业厂企，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参考《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热水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环审[2016]173号）于2016年8月5日对杜阮河（断面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米；断面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500米）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断面1		断面2		IV类标准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水温	℃	24.0	26.3	24.4	26.6	/
pH	无量纲	7.21	7.25	7.33	7.40	6-9
悬浮物	mg/L	18	30	22	34	≤150
COD _{Cr}	mg/L	26.8	30.6	29.1	31.8	≤30
BOD ₅	mg/L	5.4	5.8	5.6	6.3	≤6
氨氮	mg/L	1.12	1.34	1.31	1.06	≤15
DO	mg/L	3.5	2.8	3.2	2.8	≥3
LAS	mg/L	0.231	0.258	0.242	0.271	≤0.3
石油类	mg/L	0.25	0.34	0.31	0.40	≤0.5

根据表3-1可知，杜阮河监测断面COD_{Cr}、BOD₅、DO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杜阮河水受到一定的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

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不因项目的建设而使水质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双楼村	西南	1340	居民区，约 6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鹤山咀	西南	1140	居民区，约 600 人	
水环境	杜阮河（受纳水体）	南面	2290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V类标准。

表 4-1 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 ₂	24 小时平均 $\leq 150\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leq 50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 $\leq 80\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leq 200\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leq 150\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leq 4\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leq 10\text{mg}/\text{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leq 16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leq 200\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leq 75\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leq 600\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地表水环境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DO	$\geq 3\text{mg}/\text{L}$	
	COD _{Cr}	$\leq 3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6\text{mg}/\text{L}$	
	SS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1.5\text{mg}/\text{L}$	
	总磷	$\leq 0.3\text{mg}/\text{L}$	
	LAS	$\leq 0.3\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0.5\text{mg}/\text{L}$	
声环境	L _{eq} (A)	昼间 $\leq 66\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pH
总硬度	$> 65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 2000\text{mg}/\text{L}$		
硫酸盐	$> 350\text{mg}/\text{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耗氧量	>0.3mg/L	
	氨氮	>1.50mg/L	
	LAS	>0.3mg/L	

1、废水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厂纳范围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4-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100

2、废气

(1) 粉尘

机加工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

(2) 有机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4-3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100	/	企业边界	4.0
	(GB37822-2019)	/	/	厂房外	3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_s（非甲烷总烃）：0.006t/a（有组织：0.0028t/a，无组织：0.0032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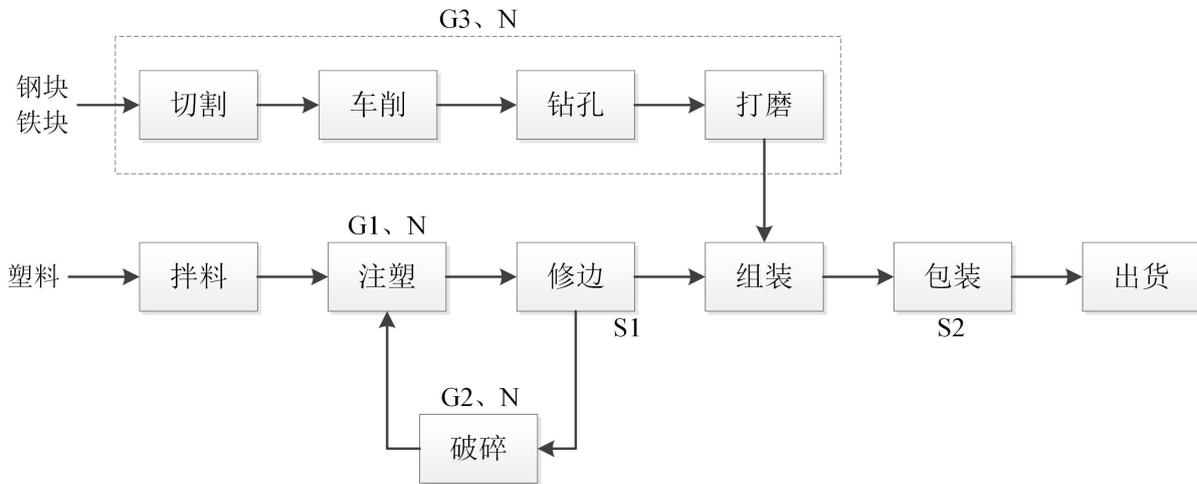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主要使用拌料机进行混料，塑料按照比例进行通过输料管输入拌料机，此部分属于密封自动投拌料。

注塑：混合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修边：对产品边角部分进行修剪。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破碎：检验后不合格的次品和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一起经破碎机碎料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和噪声 N。

机加工：将铁块、钢块等原材料进行切割、车削、钻孔、打磨等机械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G3 和噪声 N。

5.2 主要污染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故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以 40L/人·d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m³/a (0.4m³/d)。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 (0.32m³/d)。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预处理前		预处理后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 _{Cr}	250	0.024	200	0.0192
	BOD ₅	120	0.012	100	0.010
	SS	200	0.019	150	0.014
	NH ₃ -N	20	0.0019	18	0.0017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

(1) 金属粉尘

项目使用电火花机、磨床等设备对材料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项目机加工铁块、不锈钢块较少，且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 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使用 PP 塑料、ABS 塑料进行生产，本项目的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50℃ 之间，尚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大量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但原料在升温成型的过程仍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碳氢化合物（按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使用 PP、ABS 原料共 9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15t/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8m×0.8m（长×宽），共 15 个，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通常使用的集气罩属于半密闭型，其总风量可通过下式进行计算。

$$Q=3600FV\beta$$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一般取 0.25~10，本项目取 1.0；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最多同时运行 7 台注塑机，则注塑区域所需风量 $Q=3600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7=17740.8\text{m}^3/\text{h}$ 。

考虑到存在漏风量，项目总风量设计为 $20000\text{m}^3/\text{h}$ ，有机废气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和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非甲烷总 烃	0.0315	0.0283	0.012	0.6	0.0255	0.0028	0.0012	0.06	0.0032	0.0013

以注塑区域（25m×4m×3m）为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源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确定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8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3）破碎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颗粒状，则投料和拌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但边角料在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边角料约 2t/a。类比《江门市百協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一次性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尘产生量为粉料的 0.1%，即 $0.002\text{t}/\text{a}$ 。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即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11\text{kg}/\text{h}$ 。

以破碎区域（4m×4m×3m）为面源，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源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确定粉尘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贡献浓度为 $0.0171\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65~75	15	连续运行, 最多运行 7 台
2	破碎机	70~80	3	连续运行
3	钻床	75~85	1	不连续运行
4	车床	70~75	1	不连续运行
5	电火花机	75~85	1	不连续运行
6	磨床	75~85	1	不连续运行
7	冷却塔	70~80	1	连续运行
8	空压机	75~85	2	连续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次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按业主经验系数，此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量的 1%（总量为 90 吨），则产生量约为 0.9t，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包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全厂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0.0315t/a。合计为保证处理效率，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0%，UV 光解处理效率 5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315 \times 90\% \times (1-50\%) \times 80\% = 0.0113\text{t/a}$ 。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VOCs/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0452t/a。

活性炭装置的空废气停留时间均为 2s，活性炭填充量均为 0.05t。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一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613t/a。

②废机油

根据同行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及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如下表 5-4。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38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1年	T/In	暂存后处置
废机油	HW09	900-201-08	0.1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5t/d（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 _{Cr}	250mg/L, 0.024t/a	200mg/L, 0.019t/a
			BOD ₅	120mg/L, 0.012t/a	100mg/L, 0.010t/a
			SS	200mg/L, 0.019t/a	150mg/L, 0.014t/a
			NH ₃ -N	20mg/L, 0.0019t/a	18mg/L, 0.0017t/a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序		金属粉尘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mg/L, 0.0284t/a	0.06mg/L, 0.0028t/a
		无组织		0.0013kg/h, 0.0032t/a	0.0013kg/h, 0.0032t/a
	破碎工序		粉尘	0.0011kg/h, 0.002t/a	0.0011kg/h, 0.002t/a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65~85dB(A)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A)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边角料、次品	0.9t/a	0
			废包装材料	0.3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613t/a	0
	生产过程	废机油		0.1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废水排入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

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15万吨污水，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10万吨。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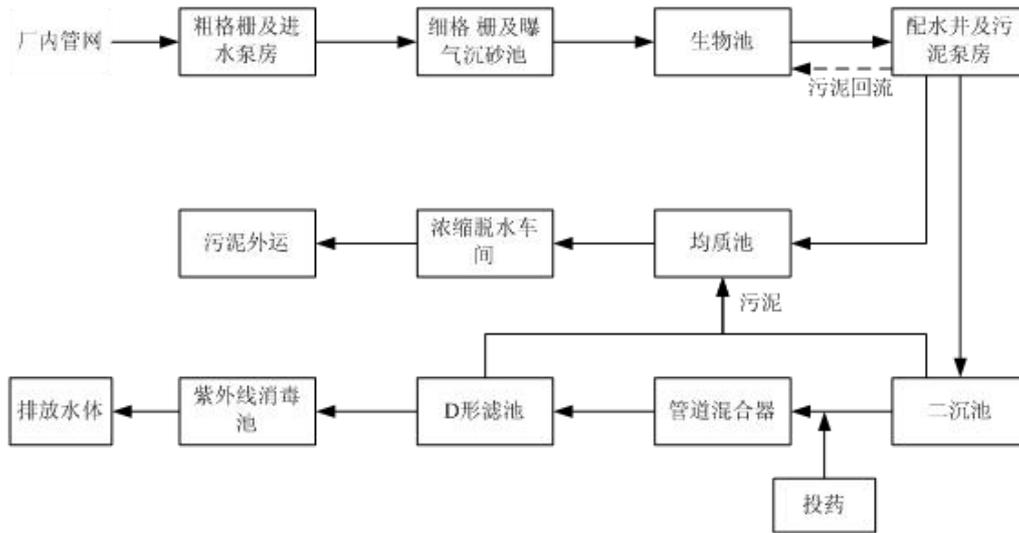


图7-1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指标较严者。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符合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且废水产生量较小，满足项目依托需求。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1	113.000424°	22.626546°	0.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15) ^①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5℃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5℃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2		BOD ₅		13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_{Cr}	300	0.064	0.019
2		BOD ₅	130	0.032	0.010
3		SS	200	0.048	0.014
4		NH ₃ -N	25	0.006	0.0017
合计	COD _{Cr}				0.019
	BOD ₅				0.010
	SS				0.014
	NH ₃ -N				0.0017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6。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结合工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 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评价主要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可知: 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 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等级判定。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眼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 小时平均 $\leq 0.3\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9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有组织（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5	-4	/	15	0.8	11.06	25	2400	0.0012
无组织（面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车间	-5	17	/	3	2400	0.0013	0.0011		
	12	13							
	-13	-14							
	5	-19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D_{10%}见下表。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粉尘（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56	0.074	0.00	/	/	/	/
20	/	/	9.14	0.46	/	/
20	/	/	/	/	7.73	0.8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74	0.00	9.14	0.46	7.73	0.86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_{10%}项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86% (面源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排气筒	--	56	0.00	0.00 0	0.00 0
2	面源	0.0	20	0.00	0.86 0	0.46 0
	各源最大值	--	--	--	0.86	0.46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86%，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	0.0012	0.002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2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28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	0.0032
2		破碎工序	粉尘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2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32
		粉尘					0.002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6
2	粉尘	0.00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本项目)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6)t/a		颗粒物: (0.002)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 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5~8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dB(A)。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 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 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 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 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 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及边角料、包装废弃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总量约为 0.9t/a，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0.0613t/a、废机油 0.1t/a。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施)名称	名称	类别			面积	方式	(t)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内	5m ²	袋装	1	1年
	废机油	HW09	900-201-08	危废仓内	5m ²	桶装	1	1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满足标准中对危废贮存场所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要求，同时在贮存过程中满足对危险废物的包装、摆放、防渗防漏等要求。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结合工程分析，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预计为 0.005t/d（1.5t/a），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于厂房各车间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妥善贮存，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对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固废都必须及时处理，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机油），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各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之和，即为 Q。本项目废活性炭、废

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0613t、0.1t，临界量均为 50t，计得 $Q=0.0613/50+0.1/50=0.003226$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危废仓	泄漏、火灾	废机油包装桶破损或倾倒导致废机油泄漏，经漫流或下渗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污染；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仓地面防腐防渗、区域禁止明火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废活性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废机油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三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 5 号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00424°	纬度	22.62654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车间、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机油泄漏经漫流或下渗进入外界环境，对下游水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危废仓地面防腐防渗，出入口设截流围堰。 ②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自行监测计划表

表7-19 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7-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使用的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3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	1.5
		生活垃圾	垃圾箱、池	0.5
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0

8、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

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详见下表。

表7-21 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
-----	-----	--------	-----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t/a	施		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96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mg/L	
		BOD ₅				≤13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6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 ³ ≤4.0mg/m ³	排气筒
	破碎工序	粉尘	0.002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噪声	生产设备	L _{eq} (A)	55~65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边角料、次品	/	0.9	破碎回用于生产		是否到位	/
	废包装材料	/	0.3	收集后外售		是否到位	/
	废活性炭	/	0.0613	暂存于危废仓,		是否到位	/
	废机油	/	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是否到位	/

9、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7-22 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	环保设施	排放的污染物	执行的环境标准
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 每天工作 8 小时	PP、ABS	① 废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②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③ 固废治理措施: 危废仓; ④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门窗等。	① 废水: 生活污水 96m ³ /a; 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t/a、粉尘 0.002t/a。	①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②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

间≤65dB(A)、夜间≤55dB(A)。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粉尘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监控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破碎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次品、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议建设单位搞好项目外环境的绿化工作，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减噪，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建设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800万件、摩托车文字板15万件、手柄10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1号令修订、2016年36号令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厂址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工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选址较为合理。

(3)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水域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各污染物因子中 COD_{Cr}、BOD₅、DO 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受到一定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机加工、破碎工序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监控点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总量控制指标

①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不纳入控制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6t/a。

(二) 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隔、减振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建议企业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选择清洁无污染的能源和原材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透气措施，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

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800 万件、摩托车文字板 15 万件、手柄 10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勇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规划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

附图 9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的检测报告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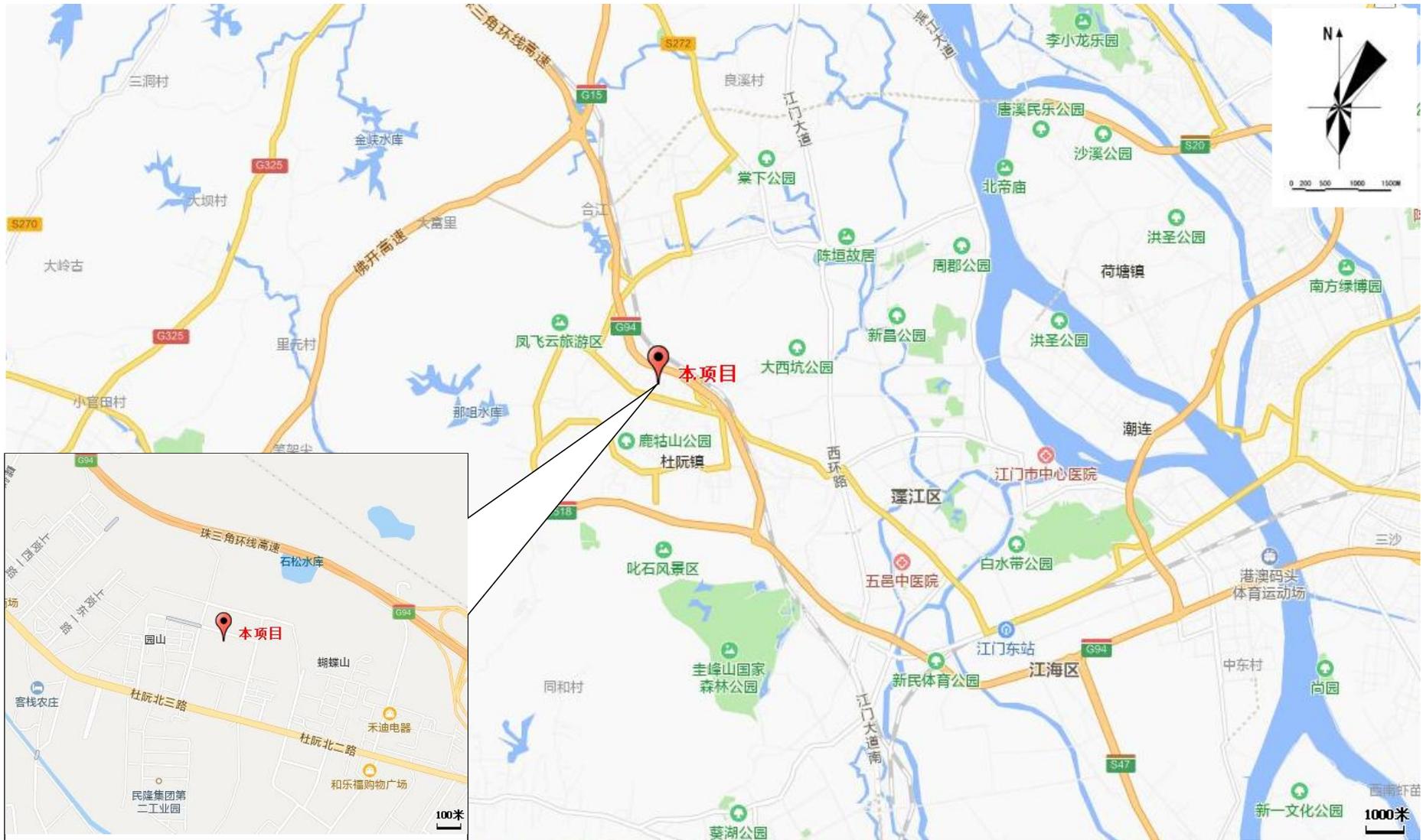
附件 7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8 停产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规划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图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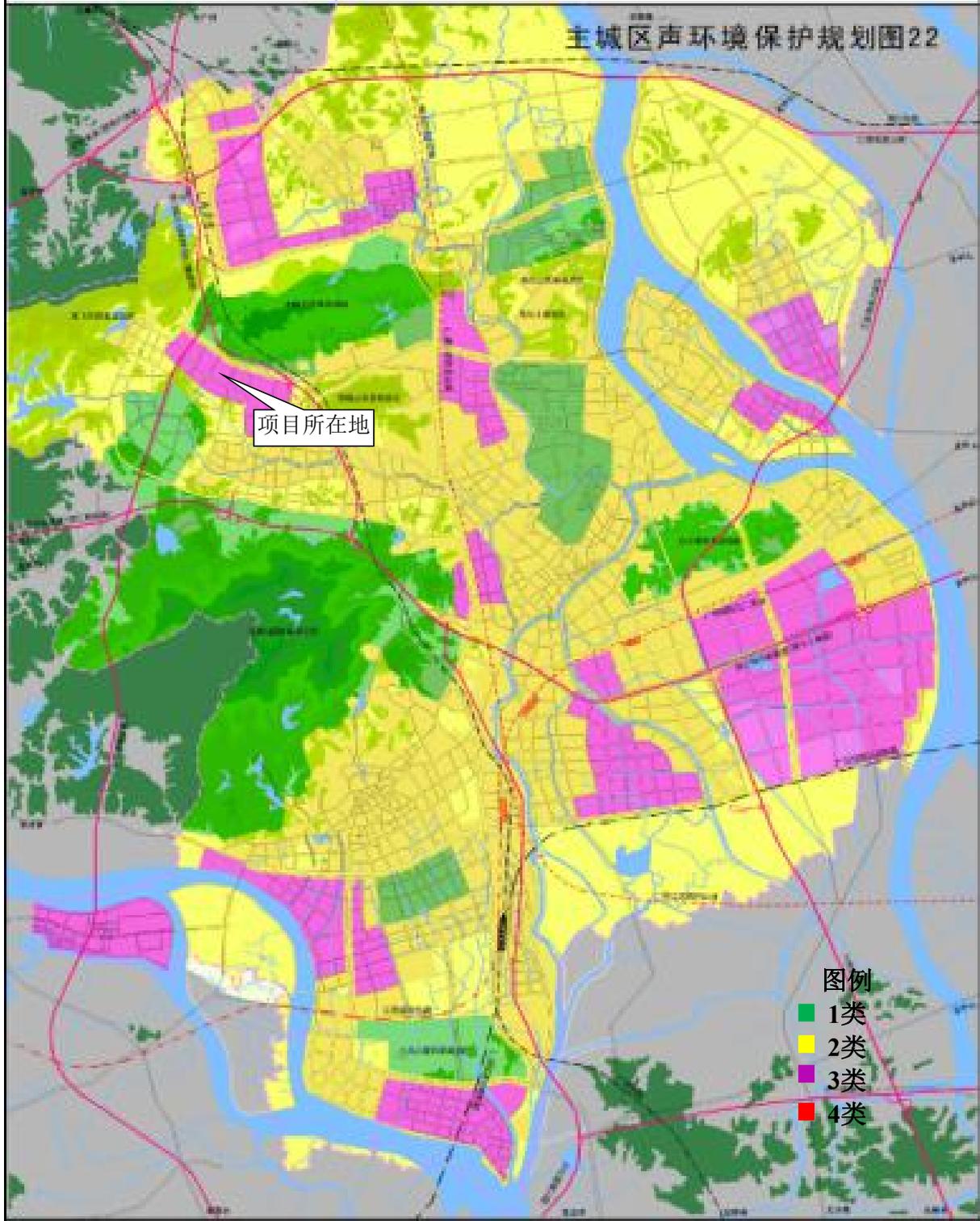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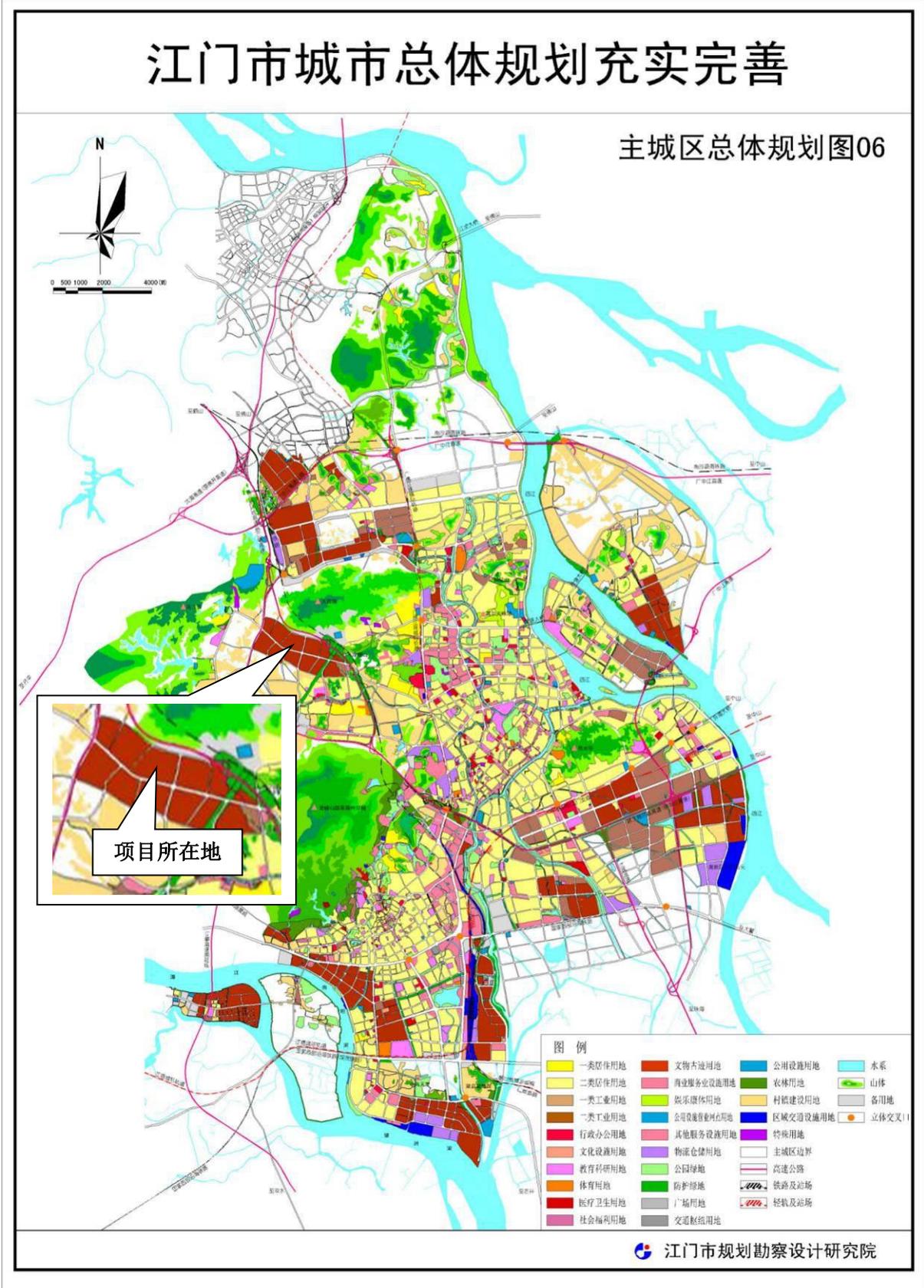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7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



附图9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51992857L

名 称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吴建波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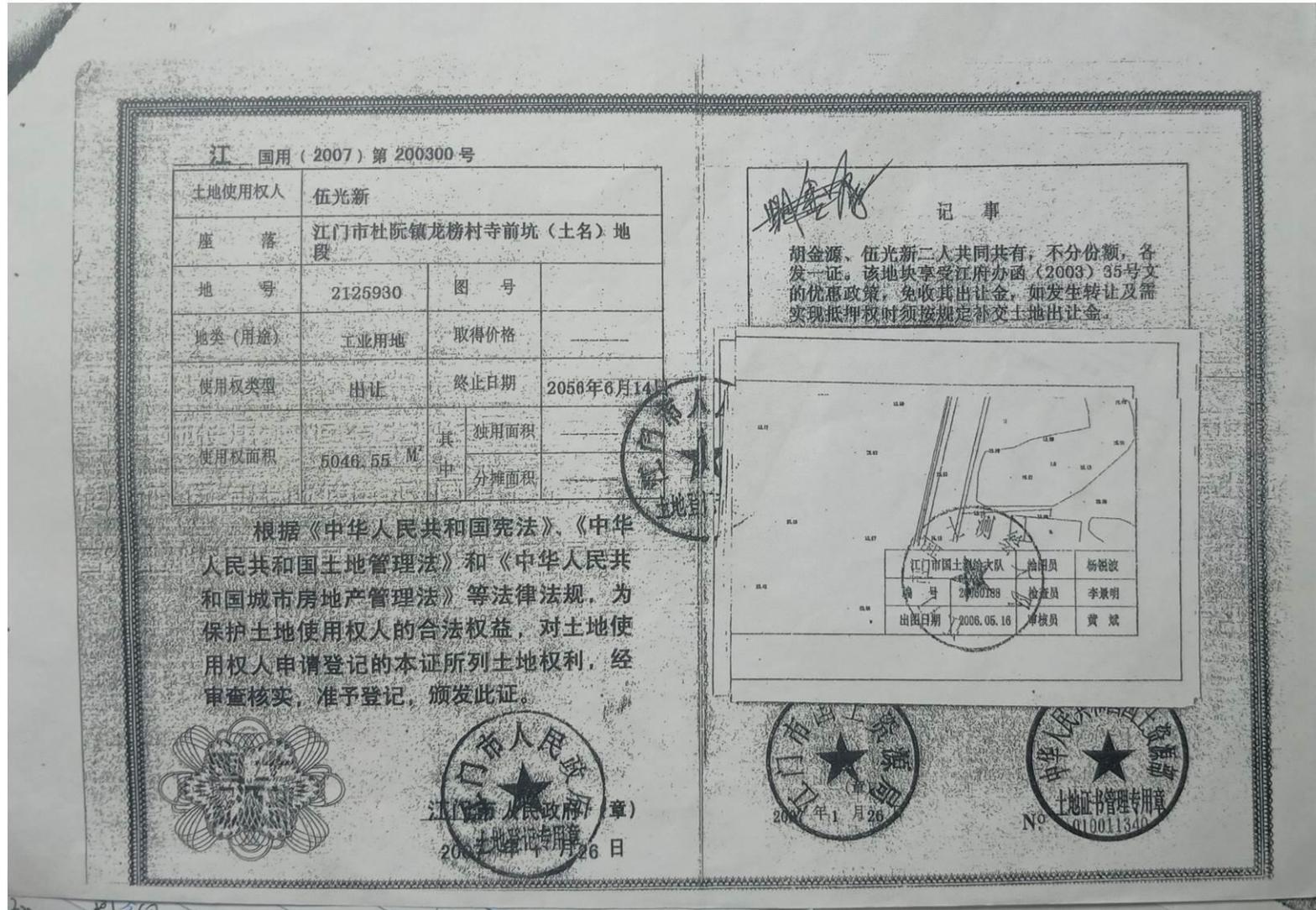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胡金源

承租方（乙方）：吴建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厂房及附件名称、数量、质量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金源路 5 号 2 井厂房一楼 2275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之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3 年，出租方自 2017 年 12 月份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水电、管理费和缴纳期限：

厂房以每平方米 8 元计算，不包括任何税收，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8200 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元整）；乙方每月支付甲方管理费 400 元/月，要求全体统一执行门卫及卫生管理制度；乙方须自行安装电表，涉有生产用水的乙方也须自行安装水表，每月底与甲方人员一起抄表，电费供电局票准收费，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乙方以后在每个月 10 号前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交纳当月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给甲方（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所有租金及费用，甲方均不提供发票）。

租金调整期为每 3 年上调 10%（以上期租金为基数），如合约期满时，甲方退回押金给乙方（不付利息）；如合约未满，乙方退租，押金不退回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乙方责任及厂房的维护保养：

乙方承租后，营业执照等证照、防盗设施等由乙方负责，原有窗、门等设施由乙方维护使用。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守法经营，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杂费、租赁税统一由甲方交费、按地稅标准收费，由甲方开稅款收据给乙方（包括厂房租赁税）、安全事故及法律纠纷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厂房建筑结构。如因开门、窗和加建等，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增加的建筑物及钢结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否则认为损坏甲方厂房，乙方需负责恢复厂房原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付清租金给甲方，不得拖缓或拒交。

若乙方逾期未交清租金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拖欠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10 天，视作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违约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及收回出租厂房另行出租，并有权追收乙方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租金给甲方。

2、乙方如单方违约（如无故解除本合同）视作乙方违约，押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3、若乙方违约，乙方必须优先支付所欠甲方租金。

第六条：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国家征收、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乙方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续约，一切入墙加设的设施，乙方一律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本合同租赁届满前二十日内，双方如同意延长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有关本合同变更，增减、补充等事宜，均须取得双方的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放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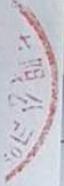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上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胡生源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02606358
时 间：2017.11.30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6465358
时 间：2017.11.30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中正】环监字（2016）第 080503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单位委托环境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中正环境(2016)第080503号】

单位代码: 111111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北涌村牛口工业区厂房
 采样人员: 陈金宝、朱浚源、关畅兴、陈金宁
 采样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监测类别: 单位委托环境监测
 分析日期: 2016年08月05日至15日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样品种类: 地表水
 样品状态及特征: 完好, 正常
 环境监测站: 广州中正环境监测站

编号	监测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涨退潮	测定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C 外)									
				水温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DO	LAS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1	W1 社阮河社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 米	08 月 05 日	涨潮	24.0	7.21	18	26.8	5.4	1.12	3.5	0.231	0.25	7.8
			退潮	26.3	7.25	30	30.6	5.8	1.34	2.8	0.258	0.34	8.1
2	W2 社阮河社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 米	08 月 05 日	涨潮	24.4	7.33	22	29.1	5.6	1.31	3.2	0.242	0.31	8.4
			退潮	26.6	7.40	34	31.8	6.3	1.46	2.8	0.271	0.40	8.7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地表水采样布点图如附表二所示。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项目检测依据 (方法) 及其检出限参见附表三。
 3、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编制: 邝晓娟
 审核: 陈进新
 签发: 陈进新
 签发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附表二、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IMA
2014192200U
有效期至2017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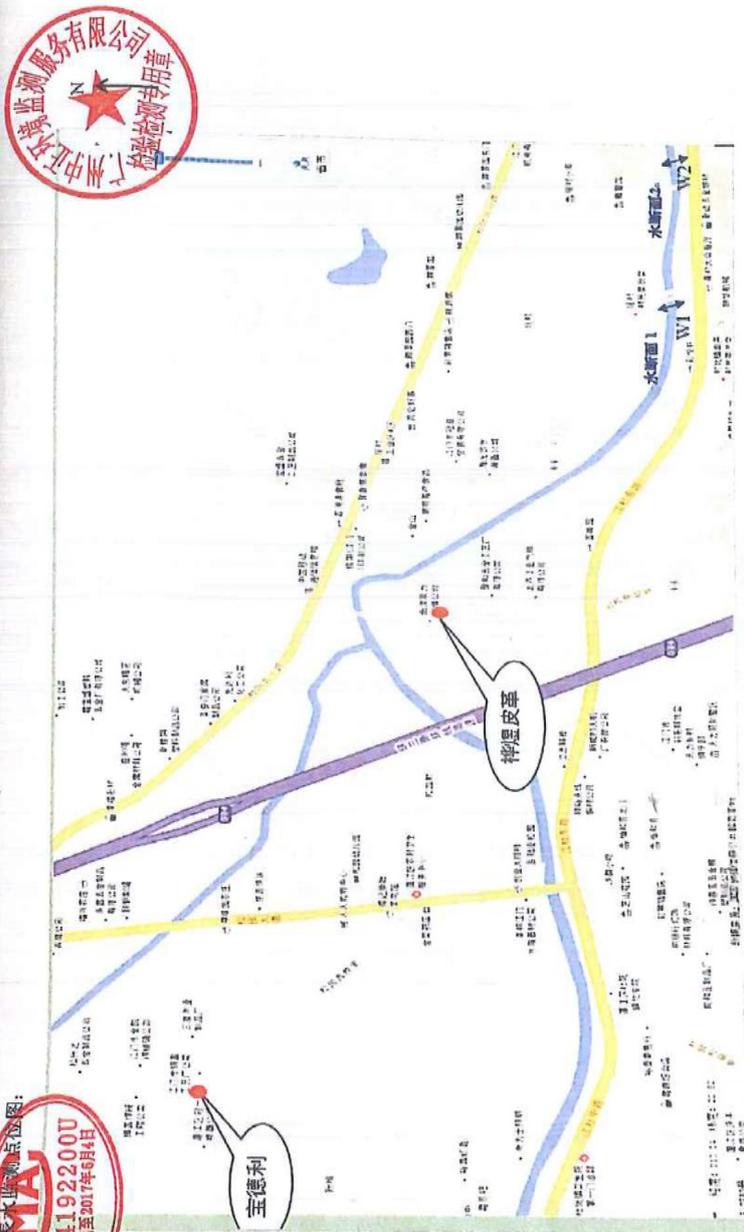


图2 桦煜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DO、LAS、石油类、高锰酸钾指数)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DO、LAS、石油类、高锰酸钾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19）		（200）	
		（BOD ₅ ）	（0.010）		（100）	
		（SS）	（0.014）		（1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氨氮）	（0.0017）		（18）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 ）	（ ）	（ ）	（ ）	（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监测因子	（ ）		（ ）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7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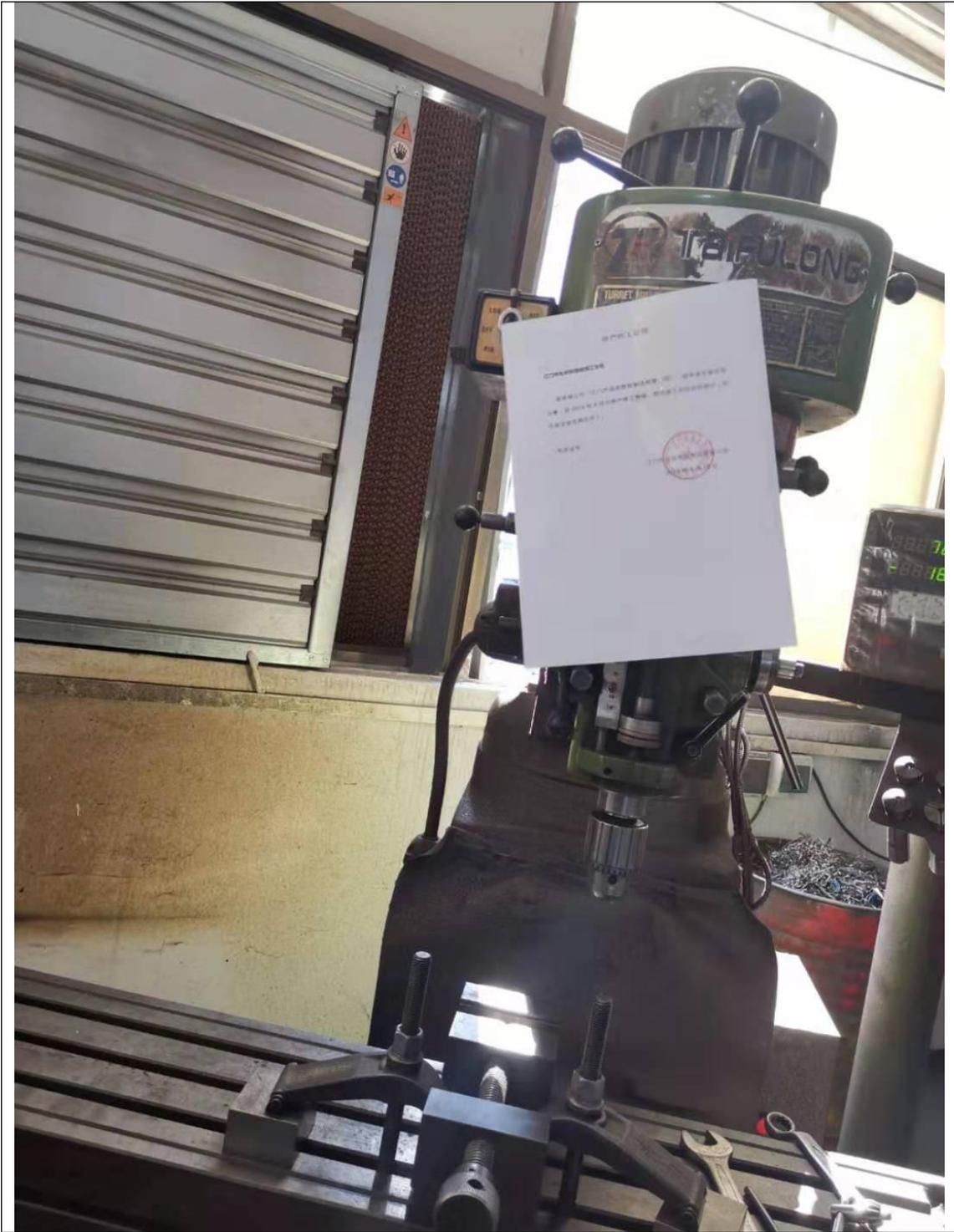
标识	名称：聚丙烯、PP塑料	分子式： $(C_3H_6)_n$		
	CAS号：9003-07-0	分子量：约8万—15万		
理化性质	纯品外观与性状：半透明无色固体。			
	熔点（℃）	164~170	相对密度(g/cm ³)	0.92
	沸点（℃）	无	饱和蒸气压（kPa）	无
	溶解性	极难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眼镜：细粉或加工过程发烟，进入眼镜可能对眼镜造成刺激； 皮肤：加工过程高温熔融状态，若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烫伤； 吸入：细分或加工过程发烟，进入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少量误食，基本无危害，大量误食，建议就医取出。		
	危险特性	非危险物品，等同一般货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炭黑微粒与其它有机气体。		
	稳定性	遇高温（>150℃）会逐渐分解发烟，遇火会燃烧。		
	灭火方法	适用灭火剂：泡沫、干粉、水、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高温及浓黑烟呛伤。 特殊灭火程序：无，请依A类一般火灾处理。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建议配戴全身式防护衣与空气呼吸器。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在胶粒的地面上行走，当导致滑倒受伤。 环境注意事项：虽不会危害生物，但仍避免泄漏至环境。 清理方法：清扫后可回收再使用，或按塑料类资源回收处理。		
	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胶粒输送若细分飞扬，需防尘口罩；高温加工若发烟，则需配戴活性炭口罩。 手部防护：未加工时，建议穿戴一般棉质手套；高温加工时，需穿戴耐热手套。 眼镜防护：护目镜。 皮肤防护：高温加工，必要时需穿保护衣，避免烧烫伤。		
	急救措施	吸入：加工过程发烟，吸入会有刺激性，宜将患者移至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若持续呼吸困难，请就医治疗。 眼镜：细粉进入眼镜造成不适，请用大量清水冲洗，若严重时需送医治疗。 皮肤：解除到高温熔融状态的聚丙烯导致烫伤，应依一般烫伤处理程序处理。 食入：误食基本上不会危害生命，但大量误食，建议送医取出。		

标识	名称：ABS塑料	分子式：(C ₃ H ₃ N,C ₄ H ₆ ,C ₈ H ₈) _x		
	CAS号：9003-56-9	分子量：无		
理化性质	纯品外观与性状：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			
	熔点（℃）	93~118℃	相对密度(g/cm ³)	1.05~1.18
	沸点（℃）	无	饱和蒸气压（kPa）	无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眼镜：细粉或加工过程发烟，进入眼镜可能对眼镜造成刺激； 皮肤：加工过程高温熔融状态，若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烫伤； 吸入：细分或加工过程发烟，进入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少量误食，基本无危害，大量误食，建议就医取出。		
	危险特性	非危险物品，等同一般货物		
	燃烧分解产物	HCL、CO、CO ₂		
	稳定性	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并发出特殊的臭味		
	灭火方法	适用灭火剂：泡沫、干粉、水、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高温及浓黑烟呛伤。 特殊灭火程序：无，请依A类一般火灾处理。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建议配戴全身式防护衣与空气呼吸器。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在胶粒的地面上行走，当导致滑倒受伤。 环境注意事项：虽不会危害生物，但仍避免泄漏至环境。 清理方法：清扫后可回收再使用，或按塑料类资源回收处理。		
	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胶粒输送若细分飞扬，需防尘口罩；高温加工若发烟，则需配戴活性炭口罩。 手部防护：未加工时，建议穿戴一般棉质手套；高温加工时，需穿戴耐热手套。 眼镜防护：护目镜。 皮肤防护：高温加工，必要时需穿保护衣，避免烧烫伤。		
	急救措施	吸入：加工过程发烟，吸入会有刺激性，宜将患者移至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若持续呼吸困难，请就医治疗。 眼镜：细粉进入眼镜造成不适，请用大量清水冲洗，若严重时需送医治疗。 皮肤：解除到高温熔融状态的聚丙烯导致烫伤，应依一般烫伤处理程序处理。 食入：误食基本上不会危害生命，但大量误食，建议送医取出。		

标识	英文名：机油	相对分子质量：230-500
	CAS号：8002-05-9	
理化性质	纯品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kg/m ³)	0.91*10 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水。
	稳定性	稳定的。
	灭火方法	泡沫及干化学粉末、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火；切勿喷水；考虑到环境原因，应该避免卤化物灭火器。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应急处理	保护措施：避免沾及皮肤及眼睛。穿戴 PVC、氯丁或丁腈橡胶手套，橡胶长筒安全靴、PVC 上衣和裤子。如可能飞溅，戴上安全眼镜或全面罩。 环境预防措施：使用沙子、泥土或其它适合的障碍物，防止扩散或进入排水道、阴沟或河流。如不能阻止，通知当地政府机关。 应急处理：少量泄漏：置入合适的、有明显标记的容器，按照当地法规处理和回收。
	防护措施	个人防护：如果有吸入油蒸气、油雾或空气悬浮颗粒的危险，可采取局部排气通风措。 呼吸系统防护：通常不需要。 手防护：聚氯乙烯或丁腈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如可能发生溅泼，请戴安全眼镜或脸面罩。 身体防护：减少所有类型的皮肤接触，应该穿工作服和鞋底耐油的鞋子。定期洗涤工装和内衣。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和肥皂清洗受影响的皮肤。若发生持续刺激，则需就医。 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果发生此种情形，请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若发生持续刺激，则需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附件 8 停产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800万件、摩托车文字板15万件、手柄1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灯饰配件800、摩托车文字板15、手柄100，计量单位：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00424		纬度	22.62654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33.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品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建波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351992857L		技术负责人	吴建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源路5号厂房一楼		联系电话	15976465358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0		0.010	0.01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19		0.019	0.019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二氧化硫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2		0.002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006		0.006	0.006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③-④-⑤、⑥-⑦-⑧-⑨